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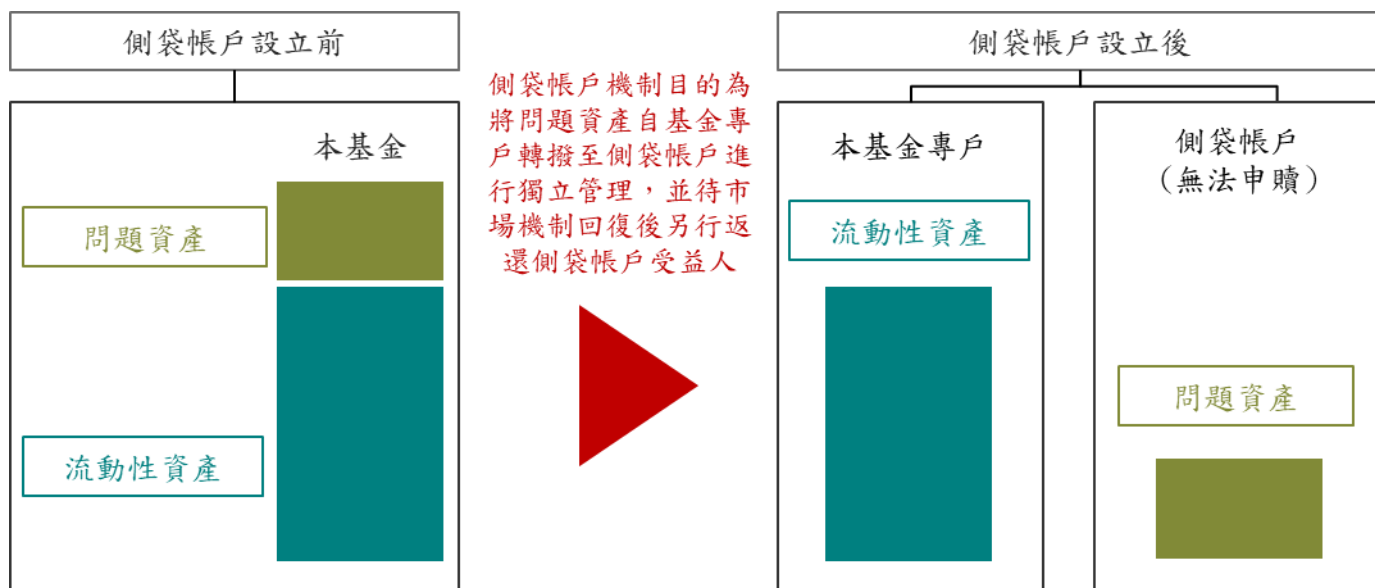
目標到期債基金實施側袋帳戶機制及設立專函

親愛的投資朋友，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將實施側袋帳戶機制及訂定基準日相關事宜。

本基金持有之俄羅斯國有開發銀行債券(VEBBNK 6.025 07/05/22 (ISIN:XS0800817073)，下稱「問題資產」)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到期，惟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之影響，該已到期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至今仍無法收取。本公司為基金之最佳利益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規定，實施側袋帳戶機制並決定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設立側袋帳戶。

側袋帳戶機制係將本基金所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之資產(問題資產)自基金專戶撥轉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其餘流動性資產仍保留於本基金專戶，並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進行管理運用。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0 款之規定，側袋帳戶機制基準日為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部位撥轉側袋帳戶之日，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權益經經理公司評估訂定之日。在本公司考慮保護受益人最大利益之前提下，訂定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4 日**，凡是基準日當下未贖回之受益人，將成為本基金之側袋帳戶受益人。(示意圖如下)



本基金實施側袋帳戶之日起，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有關側袋帳戶部位之說明如下：

側袋帳戶設立前		側袋帳戶設立後						
基金級別	單位數		基金級別	單位數	部位	資產帳面價值	單位淨資產價值	交易狀況
美元A	3,667,015.09	本基金 (側袋帳戶)	美元A	3,667,015.09	問題資產 (俄羅斯債券之 已到期本息)	0	0	無法申贖
美元B	443,772.93		美元B	443,772.93				
人民幣A	110,849,889.71		人民幣A	110,849,889.71				
人民幣B	4,625,300.22		人民幣B	4,625,300.22				

*本基金持有之問題資產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評價為零，該部位於評價為零之前，原始帳面價值依面額計算約 12,361,500 美元。請留意該資產因於債券到期時係以盧布支付，因此，上述帳面價值應考量匯率風險，最終返還金額將依本基金側袋帳戶實際取得之數額而定。

(一)單位數：依基準日(112 年 10 月 4 日)當日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數，按 1 比 1 配置至側袋帳戶單位數，如本基金單位數為 1，撥轉後側袋帳戶單位數亦為 1。

(二)資產帳面價值：問題資產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評價為零，故側袋帳戶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0。

(三)單位淨資產價值：問題資產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評價為零，故側袋帳戶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

本基金為一設有存續期間之基金，於基金到期後，側袋帳戶受益人權益將不會受到契約終止之影響。本基金側袋帳戶於獲償後，本公司將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側袋帳戶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述有關分配方式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本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費率。此外，本基金側袋帳戶應負擔之費用，亦涵蓋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衍生或代墊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之相關公告內容，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查詢。

敬祝

投資順心 闔家安康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22 日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F /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04-2372-5199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成立日起第六個日曆日後之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
- ◆ 本基金因應實施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申請。
- ◆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 本基金包含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

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